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來發
被　　告　蘇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4 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180 元，嗣本院審理時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600 元，經核其變更係基於同一訴訟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07 年11月21日5時10分許，被告蘇益廷駕駛車號000-00號計程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號前北側之高雄小港機場國際線3 樓車道前，欲幫旅客搬運行李之際，本應注意駕駛人下車之際，如未拉手煞車且人未在車上，車輛可能因地勢高低因素而自行滑動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未拉起手煞車即貿然下車為旅客搬運行李，致上開車輛向後滑動，適原告林來發站在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

車輛）旁，因而遭上開車輛撞擊，受有雙膝鈍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（含醫療用品）16,150元、工作損失135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元x 30日x 3 月＝135,000 元）、系爭車輛修理費16,490元、交通費13,960元等損害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，原告所受之損害共計241,600 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600 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具有未拉手煞車致車輛滑動碰撞原告之過失，亦願賠償原告赴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下稱小港醫院）就醫之治療費及交通費，然其餘費用應由原告舉證支出必要性，蓋原告所受傷勢僅為鈍挫傷，認為並無另行在中醫就診、購買醫療用品及相關就醫交通費之必要。又事發後一個月就看到原告駕車營業，應無原告所稱3 個月不能工作之營業損失，縱有損失，原告不必支出營業費用，認為一日損失應以1,000 元計算，另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太高。且事發當天已包1,200 元紅包給原告，也讓原告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，賠償金額應予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十一、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1 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疏忽未拉手煞車過失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卷附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航空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至為明確

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乙節，堪以採信。

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准許，分別說明如後：

1、醫療費用（含醫療用品）部分：

(1)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共16,150元，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、費用單據為佐，其中就小港醫院合計1,030元之部分，原告就診科別為急診、骨科，與系爭傷勢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。

(2)原告主張於宏庚診所、儒慧中醫就醫而支出10,040元，固提出診斷書及收據為佐，然查，原告於107年12月14日至108年3月18日於宏庚診所就醫，於107年11月29日至108年1月13日於儒慧中醫就醫，二者就醫時間重疊，以原告所受傷勢為鈍挫傷、經X光檢查並無骨折現象，是否有同時在二醫療院所就醫，且時間長達3個月、1.5個月之必要，已非無疑。且原告所受傷勢經小港醫院函覆：病患林來發君，病人X光正常，當時治療為症狀緩解為主，當天也請醫師診視並建議止痛且回骨科門診追蹤，建議休養期間約1週。另安排回骨科門診，病人也於三天後之107年11月24日回診，骨科開立一週之藥物後病人就沒繼續回診。影響期間約7至10天（宜休養之日期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。依上開小港醫院回覆內容，可知原告於107年11月24日回診時其傷勢並未惡化、以服用藥物方式治療即可，且小港醫院開立一週藥物，原告旋於107年11月29

日改至儒慧中醫就醫，以開立12帖水煎藥每二日服用一帖之方式治療約24日，此期間同時赴宏庚診所就醫，有重複醫療之情形，且原告陳稱係聽取保險業務員之建議而以中醫治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非專業醫囑認有必要而為之，故尚難認儒慧中醫、宏庚診所部分與系爭害相關且有支出之必要，不予准許。

（3）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購買藥品支出5,080 元，其中於107年11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購買酸痛藥布共10片支出1,000元（500 ＋500 ＝1,000 ）部分，業據提出泰安藥局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7頁）衡量原告所受傷勢為鈍挫傷且購買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接近，應有助傷勢復原而有支出必要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於107 年12月15日、108 年1 月31日購買葡萄糖胺液支出4,080 元，固提出屈臣氏收據2紙（見附民卷第49頁），惟原告僅稱中醫建議其服用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然並無診斷醫囑可佐，不能認有支出必要而無理由。

（4）綜上，原告可得請求之醫療、藥品費用為2,030 元（1,030＋1,000 ＝2,030 元）。

2、交通費部分：

（1）原告主張因就醫、製作筆錄而需搭乘計程車，而請求交通費13,960元，原告請求所提出之單據，其中於小港醫院就醫之交通費540 元（180 × 3 ＝540 元；見附民卷第51頁）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有當日就醫單據對應，應可認其確係搭乘計程車往返小港醫院就醫無誤，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在上開540 元範圍內，核屬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（2）原告主張往返宏庚診所、儒慧中醫部分支交通費，則因認該部分醫療費用非必要支出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就醫交通費之請求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至於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侵害，於107 年11月26日至警局製作筆錄支出交通費部分，應均由被告賠償云云。惟原告縱有至警局製作筆錄

及到庭應訊之情形，然此係因檢警之傳喚行為所致，又事件發生後，當事人雖不得自力救濟，但仍有選擇或不選擇法定權利救濟途徑，或選擇以何種法定權利救濟途徑之自由，非必然即衍生其他相關之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。是原告上開於刑案及民事訴訟過程中所支出之費用，與本件被告之不法侵害間，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交通費，於法尚屬無據。

(3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540元。

3、工作損失部分：

(1)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為民法第216 條之1 所明定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

(2)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休養3 個月無法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提出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天營業總收入表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高雄市駕駛人平均日收入為1,568 元，以1 日1,500元計算而受有135,000 元之損失（計算式：1,500 元x 30日x 3 月＝135,000 元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應以醫院函覆之休養期間為據，且應扣除油費、其他花費為合理。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建議休養日數上限為10日，且原告所有之車輛係計程車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又原告擔任計程車駕駛需踩踏油門、協助乘客及行李上下車，系爭傷勢影響膝蓋腿部彎曲、支撐，原告於上開休養期間確難以執行業務，足見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設備，原告得以之出租載客而可得預期之收入，確為其營業利益，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致受傷無法營業，減少營業收入，自得視為其

所失利益，得請求被告賠償。惟原告亦因未營業而受有減少油費支出及磨損折舊等之利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扣除。爰審酌原告因未營業所受減少油費支出及磨損折舊等之利益，認應占其營業收入之30% 左右為額度，被告同意以1 日1,000 元計算之金額尚屬合理，原告所得請求10天無法營業遭受之損失應為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 × 10 ＝10,000），於此範圍內為屬有據，逾此以外之請求則為無據。

4、修車費用：

（1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（2）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6,490元，業據其提出高都汽車估價單為證（參附民卷第17頁），該估價單雖原告未實際修車而未蓋章，但既已完成估價，仍足以作為本件認定之依據，惟其中關於更新零件10,310元部分之請求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7 年1 月（警卷第49頁），迄本

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11月21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42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0,310÷（4+1)≒2,06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0,310－2,062)×1/4 ×（ 0+11/12 ）≒1,89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0,310－1,890 ＝8,420 】，再與鈑金、塗裝工資費用2,850 元、3,330 元合計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共為14,600 元（即8,420 ＋2,850 ＋3,330 = 14,600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費用為14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理，應予駁回。

5、精神慰撫金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同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有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茲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、被告之過失程度及態樣，及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證物袋內），暨參以原告為高職畢業、曾擔任客運駕駛及餐飲人員，現從事計程車駕駛，日收入約2,200元；被告則為高職畢業，曾任工人、學徒、按摩推拿，現擔任計程車駕駛，月收入約5 萬元，為兩造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之慰撫金，尚嫌過高，應以10,000元為適當。

6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,170元（計算式：2,030 ＋540 ＋10,000＋14,600＋10,000＝37,170）。

7、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業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7,45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定，被告受賠償請求時自得就此扣除。另被告先以包紅包方式已賠付1,200 元予原告，且原告對於判決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前開1,200 元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原告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,515元（計算式：37,170－17,455－1,200 ＝18,515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於18,51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查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主張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，及於民事事件審理中對就醫交通費用擴張請求420 元部分，固非屬上開犯罪而受損害或不在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內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就此請求損害賠償，尚符合一般民事訴訟要件，又經繳納裁判費在案，有本院繳費收據附卷可稽，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雖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

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